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聘请，作为公司 2020 年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友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

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陈雪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5月23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2020年6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

3、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3604号《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2,378,457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承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二）本次发行认购邀请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2020年12月30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共向141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家、基金公司43家、证券公司26家、保险公司11家、其他类型投资者41家。

主承销商于本次非公开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0年12月30日）至申购日（2021年1月26日）9:00期间内，收到14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特别提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须由认购对象填写的申购价格、拟申购金额及有关承诺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及配售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21年1

月 26 日 09:00—12:00，中信证券簿记中心共收到认购邀请对象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共 35 份，具体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方	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 (月)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浙江青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65.93	100,000.0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	6	67.46	20,000.00
					65.93	30,000.00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6	72.60	18,001.00
4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70.00	18,000.00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70.98	18,000.00
6	景林价值基金	其他	无	6	70.00	18,000.00
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球基金	其他	无	6	70.00	18,000.00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90.98	26,000.00
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7.85	19,626.00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77.77	33,565.00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8.91	37,800.00
					85.02	54,500.00
					77.51	75,000.00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98.18	23,200.00
					91.98	30,600.00
					87.88	32,600.00
13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QFII	无	6	75.00	18,560.00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75.00	18,000.00
1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79.80	31,250.00
1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65.93	18,000.00
1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4.00	30,000.00
1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75.00	26,600.00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保险	无	6	88.18	21,400.00
2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	保险	无	6	91.11	36,000.00

序号	申购方	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 (月)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				81.23	54,000.00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	无	6	71.00	19,049.00
					70.00	28,199.00
					68.00	30,019.00
2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 品-013C-CT001 沪	保险	无	6	86.12	18,000.00
					76.38	36,000.00
23	王敏文	其他	无	6	79.99	25,000.00
					75.99	35,000.00
2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华泰优颐股 票专项型养老金产 品）	保险	无	6	75.00	18,500.00
2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无	6	82.56	18,000.00
					78.84	30,000.00
					76.00	54,600.00
26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 公司	其他	无	6	95.00	150,000.00
					92.00	150,000.00
					90.00	150,000.00
27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95.00	30,000.00
					92.00	30,000.00
					90.00	30,000.00
28	张健侃	其他	无	6	81.00	18,000.00
					80.00	18,000.00
					67.00	36,000.00
29	郁爱如	其他	无	6	81.00	18,000.00
					80.00	18,000.00
					67.00	36,000.00
3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76.16	187,500.00
					73.62	196,700.00
					71.08	204,900.00

序号	申购方	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 (月)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31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83.10	18,000.00
3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88.00	30,500.00
					82.10	77,300.00
					69.10	96,700.00
3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92.05	93,600.00
					88.05	93,600.00
					84.05	93,600.00
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88.33	23,200.00
					88.32	23,500.00
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86.33	36,000.00
合计						1,523,421.00

2、经核查，除 1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3、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4.00 元/股，发行股数 71,642,857 股，募集资金总额 6,017,999,988.00 元。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以及陈雪华与发行人签署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陈雪华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不超过 18,0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陈雪华	2,142,857	179,999,988.00	18
2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17,857,142	1,499,999,928.00	6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42,857	935,999,988.00	6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88,095	544,999,980.00	6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	4,285,714	359,999,976.00	6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5,714	359,999,976.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80,952	325,999,968.00	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30,952	304,999,968.00	6
9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3,571,428	299,999,952.00	6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5,238	259,999,992.00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7,619	234,999,996.00	6
1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2,547,619	213,999,996.00	6
1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36,428	196,259,952.00	6
1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	2,142,857	179,999,988.00	6
1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7,385	120,740,340.00	6
合计		71,642,857	6,017,999,988.00	-

4、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1,642,857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604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高发行数量 342,378,457 股。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84.00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过程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上述发行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雪华以及 14 名合格申购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雪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出具了《关于认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承诺“1、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2、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3、不存在接受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发行人最终获配的其他 14 名申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五）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陈雪华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其他获配的投资中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合称“《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和生效等事项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缴款与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5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41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中信证券收到华友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6,017,999,988.00 元。

3、2021 年 2 月 1 日，中信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华友钴业已收到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开立的

指定账户划转的认股款，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55,854,717.40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141,616.4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5,003,654.1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71,642,8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883,360,797.14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 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侃",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钱晓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晓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丽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丽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